

正本

#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聯絡人：總幹事 朱 鎮

電話：(02) 27323576 傳真：(02) 27323731

受文者：本會會員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儀輝字第1100910號

附件：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主旨：為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努力向學，成為社會上有用的棟梁，本會特備會員子女獎學金以資鼓勵，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獎勵品學兼優會員子女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凡為本會會員子女就讀中華民國內公私立小學以上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於110年10月30日前檢附109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影本、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連同申請書寄交公會辦理：
  - (1) 小學、國中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85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
  - (2) 高中（職）（包含五專1至3年級）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80分以上，操行乙等以上。
  - (3) 大專（包含五專4至5年級或二專、三專）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75分以上，操行乙等以上。
- 三. 獎勵辦法：
  - (1) 小學、國中每名每年度核發獎學金 500 元
  - (2) 高中（職）每名每年度核發獎學金 1,000 元。
  - (3) 大專院校每名每年度核發獎學金 1,500 元。
- 四. 申請限制：
  - (1) 入會未滿一年以上者。
  - (2) 未完成繳納110年常年會費者。
  - (3) 子女係就讀公費學校、研究所或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
- 五. 申請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自110年11月起通知發放，至111年12月20日止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擬以本會名義捐贈予身心障礙者社會慈善團體及社會弱勢團體等使用。

理事長：

徐朝輝

#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 110 年度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公司行號 名稱		申請人 (負責人)	
子女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與申請人之關係		就讀校名科系年級	
學年度 上下學期 平均分數		操行	
申請公司行號： ( 蓋章 )			
負 責 人： ( 蓋章 )			
地 址：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 (以上四份影本均需具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定		審查意見	初核